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名，其中董事刘庆顺和孙彬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马全胜和董事张凤路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席酉民、郭耀黎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；独立董事张萱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席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赵明奎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永岑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修改 2014 年投资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做的有关承诺，具体详见公司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5 名关联董事梁永岑、马全胜、刘庆顺、张凤路、孙彬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